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定》的通知

科发办字[2011]42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为提高我院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所造成的损失，为我院科技创新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现将《中国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本着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和相关应急预案，形成处置与防范并重的工作机制，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

二、各单位除抓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外，还要抓好日常和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保持通讯联络畅通。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值班值守工作进行检查、抽查。

三、各单位除按国家有关要求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外，还要密切关注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事件，并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四、各单位要强化突发事件的应对和防范意识，组织有关工作人员按照已制定的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做好日常设备、器材的使用、维护及保养工作。

请各单位结合《规定》的施行，认真做好本单位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我院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规定》（科办〔2004〕37号）同时废止。

2011年4月8日

中国科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所造成的损失，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对国家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支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和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主要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我院或与我院有关的突发事件，以及我院有责任提供科技支撑、参与应对的国家突发事件。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严重社会危害和重大财产损失,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我院或与我院有紧密关系的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发生在我院内部或与我院有直接关系的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突发事件处置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敏感事件,经院领导批准后,院总值班室须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国务院总值班室)报告。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院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院级应急处置工作。

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组成: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担任,成员由院机关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院安全保卫保密办公室主任组成。

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职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院突发事件的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的决策和部署;审定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和物资;研究决定善后处理工作。

第七条 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总值班室,成员由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成员所在部门的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值守、信息汇总与报送、对外联络及综合协调工作;承办和督办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和院领导批示事项。

第八条 院根据需要可成立以下工作机构:

(一)现场指挥救援组。负责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救援指挥,现场协调院属单位支援救灾工作并争取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支持。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组成。

(二)事件处置组。负责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负责与国家或地方公安、消防、信访等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成员由院安全保卫保密办公室、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组成。

(三)评估组。负责对受灾、受损单位的财产损失等相关事项进行评估。成员可由计划财务局、基本建设局、相关业务局、院安全保卫保密办公室以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四)专家组。负责对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救灾和应急处置提出科学建议,运用我院现有科技手段和装备支撑国家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协调院属单位科技救灾工作。成员由院机关业务局负责人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九条 院属单位应成立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制订

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形成处置与防范并重的工作机制。

第三章 所级应急处置

第十条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事发单位负责,涉及多个单位的,由相关分院牵头,涉及单位参加,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中国科学院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实施细则》(科办[2009]21号)要求,在2小时之内向院总值班室报告,同时根据需要随时报告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到现场负责处置工作。现场处置工作主要包括: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并提供应急处置保障;研究处理现场需要处理的其它事项;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或涉及单位要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方可结束所级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善后处置。

第四章 院级应急处置

第十四条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需要由院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时,由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院级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经批准后启动实施。如遇事件特别紧急的,可直接由领导小组组长批示启动院级应急处置工作。院级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后,立即召开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协调部署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其职责,每日形成情况汇报,报领导小组成员和院领导;办公厅负责人和院总值班室主任带班值班,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与值班值守。

第十六条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和敏感事件,须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及时报告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国务院总值班室)以及有关部门,同时报告我院专家组针对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提出的科学建议。

第十七条 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根据事件性质由现场指挥救援组或事件处置组负责现场指挥与协调工作。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事发单位或涉及单位要配合与协助现场指挥救援组或事件处置组的工作,积极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经费等保障和支持。院视情况可紧急拨付应急处置经费或调集急需物资支持应急处置工作。院属单位应积极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力支援。

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结束。

第二十条 根据需要,评估组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提出善后处置意见。对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院调集的物资,按照国家和院的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第二十一条 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由院新闻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院属各单位和院机关各部门要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治安维护及通信等应急救援的条件保障。

第二十三条 院属各单位和院机关各部门要强化对突发事件的应对与防范意识,要做好日常设备与器材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工作,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

第二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院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办公厅负责解释。办公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本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规定》(科办[2004]3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2.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联系部门:办公厅)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